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李佳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智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於理由中主張被告對伊有侵權行為，惟未於起訴狀載明訴之聲明具體內容為何（即訴之聲明，即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原告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薛德芬